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371號

原　　告　柯進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麗玲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